

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文件

上理工理〔2016〕10号

关于对“理学院新进青年教师教学工作量考核指标” 修订的说明

(理学院第四届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)

根据学校“上海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制度实施办法(2015)”精神，对理学院〔2012〕002号文件进行修订如下：

助教第1年：每周听课不少于3次(6学时)，要求排定听课地点与时间，学院将派专人不定期抽关于对“理学院新进青年教师教学工作量考核指标”

修订的说明查：批改听课班级50%左右的作业；主讲习题课或辅导课(或其它课程)不少于20学时；参加上海教委培训并获结业(听课期间不要求听课和批改作业)；获得教师资格证书；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1篇教学研究论文；完成学院或系分配的其它任务；达到“上海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制度实施办法”的其它要求。

助教第2年：教学任务要求为12学分(或200工作量)，每周听课不少于1次(2学时)。从入职第3年开始的考核与其它人员一致。

对这类教师超工作量的计算：第1年，主讲学时超过20学时的部分计为超教学工作量；第2年，主讲超过12学分(或200工作

量)的部分为超教学工作量。

新出站的博士后教师必须助教1年(要求与“助教第1年”相同),从入职第2年开始的考核与其它人员一致。

本办法从2017年开始执行。

主题词：新进青年教师 教学工作量 考核指标

校 对：贾高

打 印：王丹琼

发文单位：理学院办公室 发文日期：2016年12月21日
